

五南出版

最新 簡明六法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
楊淑文 張麗卿 洪家殷 謝易宏 監修

2016年2月 最新版

1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逾86種，共分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訴、非訟、刑法、刑訴、行政、大法官釋字等9大類，為研習我國法律之最佳入門工具書。

1本版新增修法規係收錄至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暨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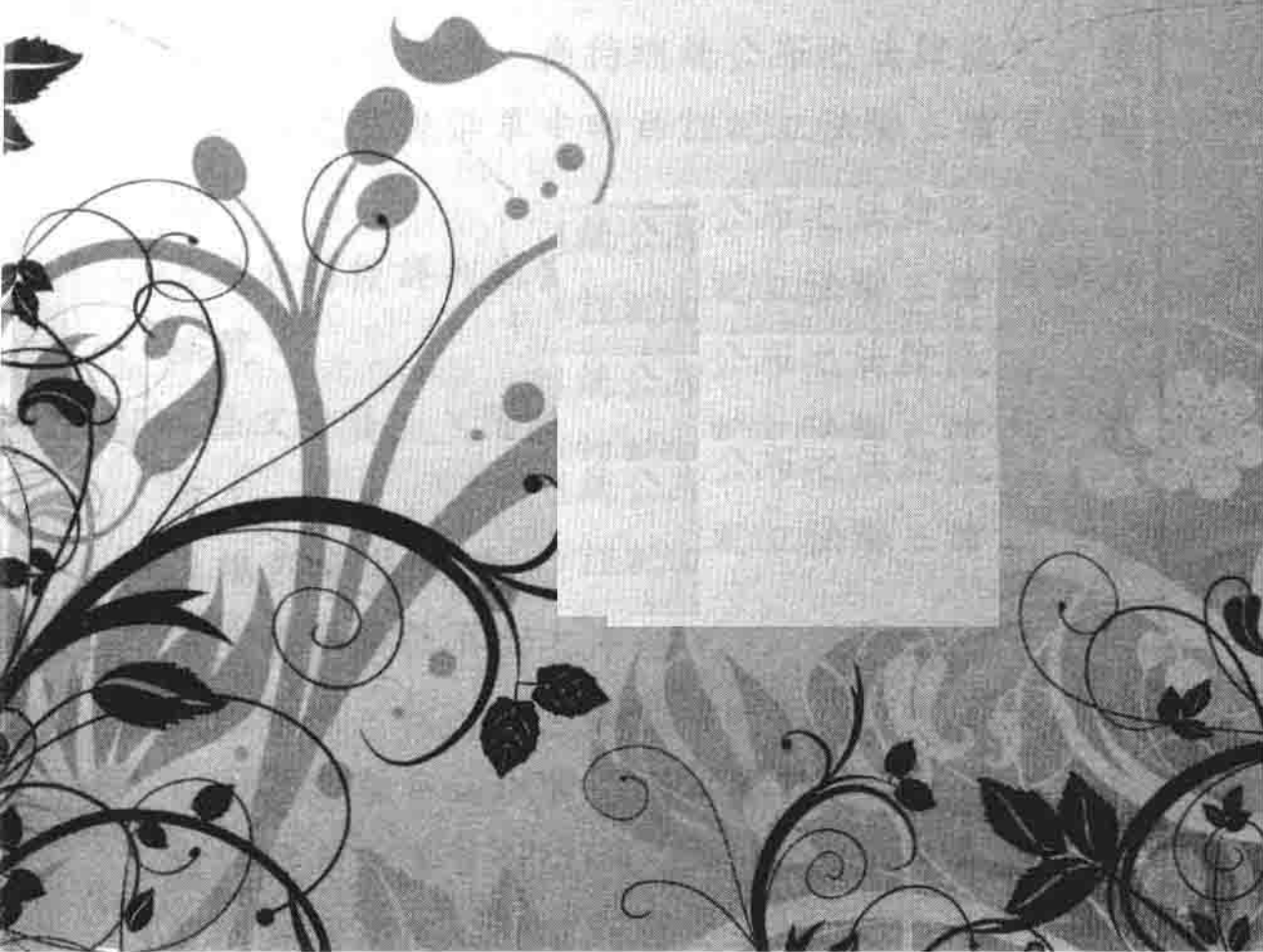
增釋字：大法官釋字第731～734號解釋。

正法規：政府採購法（105.1.6）、行政程序法（104.12.30）、家事事件法（104.12.30）、華民國刑法（104.12.30）、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（104.12.30）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（104.12.30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（104.12.23）、勞動基準法（104.12.16）、兒童及少年利與權益保障法（104.12.16）、仲裁法（104.12.2）等。

最新 簡明六法

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

楊淑文 張麗卿 洪家殷 謝易宏 監修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最新簡明六法 /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. -- 44
版. -- 臺北市：五南, 2016.02
面；公分. -- (袖珍六法；4)

ISBN 978-957-11-8481-4 (平裝)

1. 六法全書 2. 中華民國法律

582.18

105000038

1Q34

最新簡明六法

編 著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

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發行人 楊榮川

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（106）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27055066 傳真：(02)27066100

網址 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電子郵件 wunan@wunan.com.tw

劃撥帳號 01068953

戶 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

出版日期 1998 年 10 月 初版

2016 年 2 月 44 版一刷

定 價 300 元

最新簡明六法 凡 例

- 一、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逾 86 種，名為最新簡明六法。
- 二、全書分為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、民訴、非訟、刑法、刑訴、行政、附錄等九大項，於各頁標示所屬項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，方便檢索。
- 三、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
 - (一)法規條文內容，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。惟為服務讀者掌握最新之法規異動情形，本書亦收錄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尚待總統公布之法律條文，並於該法之法規沿革中明白註記立法院三讀完成時間。
 - (二)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。
 - (三)「條文要旨」，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，以（ ）表示。
 - (四)法規內容異動時，於「條文要旨」底下以「數字」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。
 - (五)法條分項、款、目，為求清晰明瞭，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，以資區別；各款冠以一、二、三數字標示，各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數字標示。
- 四、書後附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彙編。
- 五、本書輕巧耐用，攜帶便利；輯入法規，內容詳實；條文要旨，言簡意賅；參照法令，綱舉目張；字體版面，舒適易讀；項次分明，查閱迅速；法令異動，逐版更新。

最新簡明六法 目 錄

壹、憲法及相關法規

中華民國憲法 (36 · 1 · 1)	1-3
第一章 總 綱	1-3
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	1-3
第三章 國民大會	1-5
第四章 總 統	1-6
第五章 行 政	1-7
第六章 立 法	1-8
第七章 司 法	1-9
第八章 考 試	1-10
第九章 監 察	1-10
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	1-11
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	1-13
第一節 省	1-13
第二節 縣	1-14
第十二章 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	1-15
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	1-15
第一節 國 防	1-15
第二節 外 交	1-15
第三節 國民經濟	1-15
第四節 社會安全	1-16
第五節 教育文化	1-17
第六節 邊疆地區	1-18
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	1-18
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(94 · 6 · 10)	1-19
中央法規標準法 (93 · 5 · 19)	1-24
第一章 總 則	1-24
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	1-24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	1-25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	1-25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	1-25
第六章 附 則	1-26
法院組織法 (104 · 7 · 1)	1-27
第一章 總 則	1-27
第二章 地方法院	1-28
第三章 高等法院	1-32
第四章 最高法院	1-34

第五章	檢察機關	1-36
第六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40
第七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41
第八章	法院之用語	1-43
第九章	裁判之評議	1-44
第十章	司法上之互助	1-44
第十一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44
第十二章	附 則	1-45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(82·2·3)		1-46
第一章	總 則	1-46
第二章	解釋案件之審理	1-46
第三章	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	1-48
第四章	附 則	1-50
司法院組織法 (104·2·4)		1-51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(104·5·6)		1-55
行政法院組織法 (100·11·23)		1-58
第一章	總 則	1-58
第二章	高等行政法院	1-58
第三章	最高行政法院	1-60
第四章	法官之任用資格及待遇	1-61
第五章	書記官之配置	1-63
第六章	其他人員之配置	1-63
第七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65
第八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65
第九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66
第十章	附 則	1-66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(103·6·4)		1-67
第一章	總 則	1-67
第二章	法官之任用資格	1-69
第三章	技術審查官之配置	1-70
第四章	書記處、輔助單位及其人員之配置	1-71
第五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72
第六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72
第七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73
第八章	附 則	1-73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(103·1·29)		1-74
第一章	總 則	1-74
第二章	法院組織編制及職等	1-75
第三章	庭長、法官及其他人員之任用	1-77
第四章	法官以外人員之職務	1-78
第五章	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	1-79
第六章	法庭之開閉及秩序	1-79
第七章	司法行政之監督	1-80
第八章	附 則	1-80

貳、行政法及相關法規

行政執行法 (99·2·3)	2-3
第一章 總 則	2-3
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	2-5
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	2-9
第四章 即時強制	2-10
第五章 附 則	2-11
行政程序法 (104·12·30)	2-12
第一章 總 則	2-12
第一節 法 例	2-12
第二節 管 轄	2-13
第三節 當事人	2-15
第四節 迴 避	2-17
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	2-18
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	2-18
第七節 資訊公開	2-18
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	2-19
第九節 費 用	2-20
第十節 聽證程序	2-20
第十一節 送 達	2-22
第二章 行政處分	2-26
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	2-26
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	2-27
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	2-29
第三章 行政契約	2-33
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	2-35
第五章 行政計畫	2-37
第六章 行政指導	2-37
第七章 陳 情	2-37
第八章 附 則	2-38
行政罰法 (100·11·23)	2-39
第一章 法 例	2-39
第二章 責 任	2-40
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	2-40
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	2-41
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	2-42
第六章 時 效	2-43
第七章 管轄機關	2-43
第八章 裁處程序	2-44
第九章 附 則	2-46
訴願法 (101·6·27)	2-48
第一章 總 則	2-48

第一節	訴願事件	2-48
第二節	管轄	2-48
第三節	期日及期間	2-50
第四節	訴願人	2-50
第五節	送達	2-53
第六節	訴願卷宗	2-53
第二章	訴願審議委員會	2-54
第三章	訴願程序	2-54
第一節	訴願之提起	2-54
第二節	訴願審議	2-55
第三節	訴願決定	2-57
第四章	再審程序	2-61
第五章	附則	2-61
行政訴訟法 (103·6·18)		2-62
第一編	總則	2-63
第一章	行政訴訟事件	2-63
第二章	行政法院	2-65
第一節	管轄	2-65
第二節	法官之迴避	2-66
第三章	當事人	2-66
第一節	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	2-67
第二節	選定當事人	2-67
第三節	共同訴訟	2-68
第四節	訴訟參加	2-69
第五節	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	2-70
第四章	訴訟程序	2-71
第一節	當事人書狀	2-71
第二節	送達	2-72
第三節	期日及期間	2-74
第四節	訴訟卷宗	2-76
第五節	訴訟費用	2-76
第二編	第一審程序	2-78
第一章	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	2-78
第一節	起訴	2-78
第二節	停止執行	2-80
第三節	言詞辯論	2-81
第四節	證據	2-83
第五節	訴訟程序之停止	2-88
第六節	裁判	2-90
第七節	和解	2-94
第二章	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	2-95
第三章	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	2-97
第四章	收容聲請事件程序	2-98
第三編	上訴審程序	2-99

第四編	抗告程序	2-103
第五編	再審程序	2-104
第六編	重新審理	2-106
第七編	保全程序	2-107
第八編	強制執行	2-108
第九編	附則	2-109
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(103·6·18)		2-110
國家賠償法 (69·7·2)		2-115
社會秩序維護法 (100·11·4)		2-117
第一編	總則	2-117
第一章	法例	2-117
第二章	責任	2-117
第三章	處罰	2-118
第四章	時效	2-121
第二編	處罰程序	2-121
第一章	管轄	2-121
第二章	調查	2-122
第三章	裁處	2-122
第四章	執行	2-124
第五章	救濟	2-124
第三編	分則	2-125
第一章	妨害安寧秩序	2-125
第二章	妨害善良風俗	2-128
第三章	妨害公務	2-129
第四章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2-129
第四編	附則	2-131
公平交易法 (104·6·24)		2-132
第一章	總則	2-132
第二章	限制競爭	2-133
第三章	不公平競爭	2-136
第四章	調查及裁處程序	2-138
第五章	損害賠償	2-138
第六章	罰則	2-139
第七章	附則	2-141
勞動基準法 (104·12·16)		2-143
第一章	總則	2-143
第二章	勞動契約	2-145
第三章	工資	2-148
第四章	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	2-149
第五章	童工、女工	2-152
第六章	退休	2-153
第七章	職業災害補償	2-154
第八章	技術生	2-155
第九章	工作規則	2-156

第十章	監督與檢查	2-157
第十一章	罰則	2-157
第十二章	附則	2-158
政府採購法	(105·1·6)	2-160
第一章	總則	2-160
第二章	招標	2-163
第三章	決標	2-168
第四章	履約管理	2-172
第五章	驗收	2-173
第六章	爭議處理	2-174
第七章	罰則	2-177
第八章	附則	2-178
地方制度法	(104·6·17)	2-183
第一章	總則	2-183
第二章	省政府與省諮議會	2-186
第三章	地方自治	2-186
第一節	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	2-186
第二節	自治事項	2-187
第三節	自治法規	2-192
第四節	自治組織	2-194
第五節	自治財政	2-205
第四章	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	2-207
第四章之一	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	2-210
第五章	附則	2-212
司法人員人事條例	(96·7·11)	2-215
第一章	總則	2-215
第二章	司法人員之任用	2-216
第一節	司法官	2-216
第二節	其他司法人員	2-218
第三章	訓練及進修	2-220
第四章	保障及給與	2-220
第五章	附則	2-222
公務員懲戒法	(104·5·20)	2-223
第一章	總則	2-223
第二章	懲戒處分	2-224
第三章	審判程序	2-226
第四章	再審	2-232
第五章	執行	2-234
第六章	附則	2-234
法律扶助法	(104·7·1)	2-236
第一章	總則	2-236
第二章	法律扶助之申請	2-239
第三章	扶助律師及其酬金	2-241
第四章	救濟程序	2-244

第五章 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	2-244
第六章 附 則	2-249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(104·6·17)	2-251
第一章 總 則	2-252
第二章 行 政	2-255
第三章 民 事	2-269
第四章 刑 事	2-274
第五章 罰 則	2-275
第六章 附 則	2-280
著作權法 (103·1·22)	2-282
第一章 總 則	2-282
第二章 著 作	2-284
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	2-285
第一節 通 則	2-285
第二節 著作人	2-285
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	2-286
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	2-287
第四章 製版權	2-294
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	2-295
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 委員會	2-295
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	2-296
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	2-300
第七章 罰 則	2-302
第八章 附 則	2-304
商標法 (100·6·29)	2-307
第一章 總 則	2-307
第二章 商 標	2-309
第一節 申請註冊	2-309
第二節 審查及核准	2-311
第三節 商標權	2-313
第四節 異 議	2-315
第五節 評 定	2-316
第六節 廢 止	2-317
第七節 權利侵害之救濟	2-318
第三章 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	2-321
第四章 罰 則	2-324
第五章 附 則	2-324
專利法 (103·1·22)	2-327
第一章 總 則	2-328
第二章 發明專利	2-331
第一節 專利要件	2-331
第二節 申 請	2-331
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	2-334

第四節	專利權	2-338
第五節	強制授權	2-343
第六節	納 費	2-345
第七節	損害賠償及訴訟	2-346
第三章	新型專利	2-348
第四章	設計專利	2-351
第五章	附 則	2-355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(104 · 12 · 16)		2-359
第一章	總 則	2-359
第二章	身分權益	2-362
第三章	福利措施	2-364
第四章	保護措施	2-370
第五章	福利機構	2-378
第六章	罰 則	2-380
第七章	附 則	2-386
政府資訊公開法 (94 · 12 · 28)		2-388
第一章	總 則	2-388
第二章	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	2-388
第三章	申請提供政府資訊	2-389
第四章	政府公開資訊之限制	2-391
第五章	救 濟	2-392
第六章	附 則	2-392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(103 · 6 · 4)		2-393
第一章	總 則	2-393
第二章	民事訴訟	2-394
第三章	刑事訴訟	2-397
第四章	行政訴訟	2-398
第五章	附 則	2-399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(103 · 7 · 21)		2-400
法官法 (100 · 7 · 6)		2-408
第一章	總 則	2-408
第二章	法官之任用	2-409
第三章	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	2-413
第四章	法官會議	2-415
第五章	法官評鑑	2-416
第六章	法官之保障	2-419
第七章	職務法庭	2-420
第八章	法官之給與	2-424
第九章	法官之考察、進修及請假	2-428
第十章	檢察官	2-428
第十一章	附 則	2-433
法官倫理規範 (101 · 1 · 5)		2-435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104 · 5 · 20)		2-438
第一章	總 則	2-439

第二章	汽 車	2-443
第三章	慢 車	2-462
第四章	行 人	2-464
第五章	道路障礙	2-464
第六章	附 則	2-465

參、民法及相關法規

民 法 第一編 總 則 (104 · 6 · 10)	3-3
第一章 法 例	3-3
第二章 人	3-3
第一節 自然人	3-3
第二節 法 人	3-6
第三章 物	3-10
第四章 法律行為	3-11
第一節 通 則	3-11
第二節 行為能力	3-11
第三節 意思表示	3-12
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	3-13
第五節 代 理	3-14
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	3-14
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	3-15
第六章 消滅時效	3-16
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	3-18
民法總則施行法 (104 · 6 · 10)	3-20
民 法 第二編 債 (99 · 5 · 26)	3-23
第一章 通 則	3-23
第一節 債之發生	3-23
第二節 債之標的	3-30
第三節 債之效力	3-32
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	3-38
第五節 債之移轉	3-40
第六節 債之消滅	3-41
第二章 各種之債	3-45
第一節 買 賣	3-45
第二節 互 易	3-50
第三節 交互計算	3-50
第四節 贈 與	3-51
第五節 租 賃	3-52
第六節 借 貸	3-57
第七節 僱 傭	3-60
第八節 承 攬	3-61
第八節之一 旅 遊	3-64
第九節 出 版	3-65

第十節 委 任	3-67
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	3-69
第十二節 居 間	3-71
第十三節 行 紀	3-72
第十四節 寄 託	3-73
第十五節 倉 庫	3-75
第十六節 運 送	3-76
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	3-80
第十八節 合 夥	3-81
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	3-84
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	3-85
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	3-87
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	3-88
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	3-89
第二十三節 和 解	3-90
第二十四節 保 證	3-90
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	3-92
民法債編施行法 (98·12·30)	3-94
民 法 第三編 物 權 (101·6·13)	3-98
第一章 通 則	3-98
第二章 所有權	3-99
第一節 通 則	3-99
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	3-100
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	3-104
第四節 共 有	3-107
第三章 地上權	3-109
第一節 普通地上權	3-109
第二節 區分地上權	3-111
第四章 (刪除)	3-112
第四章之一 農育權	3-112
第五章 不動產役權	3-113
第六章 抵押權	3-115
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	3-115
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	3-119
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	3-122
第七章 質 權	3-122
第一節 動產質權	3-122
第二節 權利質權	3-124
第八章 典 權	3-126
第九章 留置權	3-128
第十章 占 有	3-130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(99·2·3)	3-133
民 法 第四編 親 屬 (104·1·14)	3-137
第一章 通 則	3-138

第二章 婚姻	3-138
第一節 婚約	3-138
第二節 結婚	3-139
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	3-141
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	3-142
第五節 離婚	3-146
第三章 父母子女	3-148
第四章 監護	3-154
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	3-154
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	3-157
第五章 扶養	3-158
第六章 家	3-160
第七章 親屬會議	3-160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(101·12·26)	3-162
民法第五編 繼承 (104·1·14)	3-165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	3-165
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	3-166
第一節 效力	3-166
第二節 (刪除)	3-167
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	3-169
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	3-170
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	3-170
第三章 遺囑	3-172
第一節 通則	3-172
第二節 方式	3-172
第三節 效力	3-173
第四節 執行	3-174
第五節 撤回	3-175
第六節 特留分	3-175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(102·1·30)	3-177
消費者保護法 (104·6·17)	3-180
第一章 總則	3-180
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	3-182
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	3-182
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	3-183
第三節 特種交易	3-184
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	3-185
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	3-186
第四章 行政監督	3-187
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	3-189
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	3-189
第二節 消費訴訟	3-190
第六章 罰則	3-192
第七章 附則	3-192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(102·5·8)	3-194
第一章 總 則	3-194
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	3-195
第三章 管理組織	3-200
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	3-204
第五章 罰 則	3-205
第六章 附 則	3-206

肆、商事法及相關法規

公司法 (104·7·1)	4-3
第一章 總 則	4-4
第二章 無限公司	4-10
第一節 設 立	4-10
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	4-11
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	4-12
第四節 退 股	4-13
第五節 解散、合併及變更組織	4-14
第六節 清 算	4-14
第三章 有限公司	4-16
第四章 兩合公司	4-19
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	4-20
第一節 設 立	4-20
第二節 股 份	4-24
第三節 股東會	4-28
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	4-33
第五節 監察人	4-38
第六節 會 計	4-40
第七節 公司債	4-42
第八節 發行新股	4-46
第九節 變更章程	4-49
第十節 公司重整	4-50
第十一節 解散、合併及分割	4-58
第十二節 清 算	4-61
第十三節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	4-65
第六章 (刪除)	4-68
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	4-68
第七章 外國公司	4-70
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	4-72
第一節 申 請	4-72
第二節 規 費	4-73
第九章 附 則	4-73
票據法 (76·6·29)	4-74
第一章 通 則	4-74

第二章 匯 票	4-76
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	4-76
第二節 背 書	4-77
第三節 承 兌	4-78
第四節 參加承兌	4-79
第五節 保 證	4-80
第六節 到期日	4-81
第七節 付 款	4-81
第八節 參加付款	4-82
第九節 追索權	4-83
第十節 拒絕證書	4-86
第十一節 複 本	4-87
第十二節 謄 本	4-87
第三章 本 票	4-88
第四章 支 票	4-89
第五章 附 則	4-91
海商法 (98·7·8)	4-92
第一章 通 則	4-92
第二章 船 舶	4-92
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	4-92
第二節 海事優先權	4-95
第三節 船舶抵押權	4-96
第三章 運 送	4-97
第一節 貨物運送	4-97
第二節 旅客運送	4-103
第三節 船舶拖帶	4-104
第四章 船舶碰撞	4-104
第五章 海難救助	4-105
第六章 共同海損	4-106
第七章 海上保險	4-107
第八章 附 則	4-110
保險法 (104·2·4)	4-111
第一章 總 則	4-112
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	4-112
第二節 保險利益	4-113
第三節 保險費	4-114
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	4-115
第五節 複保險	4-116
第六節 再保險	4-116
第二章 保險契約	4-116
第一節 通 則	4-116
第二節 基本條款	4-118
第三節 特約條款	4-119
第三章 財產保險	4-120